

GATT

关贸总协定 法律体系运用指南

江林 王五平 著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江林 王玉平 著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关贸总协定 法律体系运用指南

(沪)新登字第 201 号

关贸总协定法律体系运用指南

江 林 王玉平 著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中山北路3663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上海译文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4.875 插页: 4 字数: 372 千字

1993年12月第一版 1993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1—3000本

ISBN7-5617-1056-9/F·038 定价: 13.00元

(D225/17

序

近来，“复关”(即恢复我国的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地位)已逐渐成为我国经济生活中的一个热门话题。这一话题之所以会热，一方面是因为我国的经济生活已发展到必须与世界经济直接接轨的阶段，而“复关”便是一种必然的表现形式；另一方面，“复关”必将会使我国的社会经济环境(特别是企业经营环境)发生巨大变化。随着“复关”和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结束日期的临近，我国的社会经济环境和世界经济贸易大环境已经在发生变化。这些正在发生和即将发生的巨变对我国的各级政府经济管理机构 and 所有的企业提出了挑战，同时也提供了机遇。我国全面参加了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并将签署所有的协议。由于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实际上是对关贸总协定的整个法律体系作全面的调整和修订，因此一旦“复关”，我国的经济生活全面进入关贸总协定体系已成必然，这意味着挑战和机遇已成为不可避免的现实。我们要积极主动迎接挑战，抓住机遇，关键就在于熟练掌握和善于运用关贸总协定法律体系。

在目前“关贸热”中，已出现了部分普及关贸总协定基本知识的出版物，这当然是需要的，但更为需要的是能够有一本剖析关贸总协定各项法律机制，阐明其中利益所在，并指明如何去获取有关利益的专门著作。关贸总协定上海研究中心研究人员江林和王玉平同志，依据关贸总协定秘书处提供的系统资料，在深入研究关贸总协定法律体系的基础上为我们提供了这样一本著作。这本《关贸总协定法律体系运用指南》不仅为我国经贸管理人员和企业经营人员提供极有价值的行动指南，而且也为广大研究人员和一

般读者提供了系统而翔实的关贸总协定研究资料和有关知识。这也是我们关贸总协定上海研究中心近期深入研究关贸总协定的成果之一。

关贸总协定上海研究中心主任

汪尧田

1993年2月24日

前 言

在国际上以法律形式提供一整套调节国际贸易和国际经贸关系的规则和程序，并对其缔约方之间的权利与义务作出具体规定的体系只有一个，这就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从某种意义上说，我国的经济生活与世界经济接轨，就是我国政府的经贸政策行为和企业的经营行为与关贸总协定的法律体系接轨。关贸总协定法律体系是一个十分庞大而又复杂的体系。它的庞大是因为它几乎涉及了经济贸易活动的所有领域，而它的复杂则是因为它所调节的对象是纷繁复杂且在政治上又十分敏感的世界贸易；它的庞大使活动在各个经贸领域里的人士都感受到了其中的利害关系，而它的复杂又使许多人感到难以掌握和运用。

关贸总协定法律体系之所以难以掌握和运用，就在于它既具有严格的法律性质，同时又富有灵活的务实精神。一方面，关贸总协定通过严格的法律约束使其基本原则具有强制性和权威性，并以此调节国际贸易关系和确保国际贸易的正常发展；另一方面，它又以务实精神对在某些情况下偏离其法律规定的行为持宽容态度。务实精神与法律约束相互补充，保持权利与义务的平衡便是关贸总协定的突出特点。于是“严人宽己”便成了每一个缔约方所追求的目标，因为关贸总协定所体现的利益几乎都包含在这四个字中了。然而，以严格的法律规则约束其他缔约方，同时以灵活的务实精神缓解对本方的约束，都必须把握好合理的“度”。

对于任何一个关贸总协定缔约方来说，要把握好这个“度”，就必须由政府机构和企业协调动作。关贸总协定的直接约束对象是各缔约方的中央政府，中央政府不但要对自身的政策行为负

责，同时还要对本方的各级政府机构和所有的企业行为负责。由于中央政府不可能顾及每一项具体的经贸活动，它也就难以单独运用好关贸总协定法律体系；若无充分理由，中央政府既不能不充分履行义务，也不能对其他缔约方的“宽己”行为提出异议。但企业却能够在具体的经贸活动中充分掌握“严人宽己”的理由，然而企业又无权对外直接交涉。因此，运用关贸总协定法律体系中的任何一项机制，都必须由中央政府机构、地方政府机构和企业共同协调行动。

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地位本身并不足以表明有关国家或地区能够获得多少利益、或必须承担多大的义务，利益的获得将取决于是否善于运用关贸总协定法律体系。善于运用就能少付代价多受益，不善于运用就会多付代价少受益。本书的目的是向我国的经贸管理人员和所有的企业经营人员(无论其经营目标是国际市场还是国内市场)阐述关贸总协定法律体系中各项主要机制中所包含的利益关系，并就如何最大限度地去获取有关利益展示行动要点。同时考虑到广大研究人员(特别是大专院校的师生)和一般读者缺少系统而全面的关贸总协定知识，作者在写作过程中注意介绍了各项法律规范产生过程中的谈判背景知识，以供广大读者深入了解和掌握关贸总协定法律体系之参考。

由于乌拉圭回合尚未结束，国际经贸形势瞬息万变，加之作者的水平有限，书中的部分观点难免有欠妥之处，尚祈广大读者赐教。

作 者

1993年1月于上海

目 录

第一章 关贸总协定法律体系的形成与发展	(1)
第一节 确立国际经贸秩序意识的萌发.....	(1)
第二节 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尝试.....	(5)
第三节 关贸总协定法律体系的形成.....	(11)
第四节 关贸总协定法律体系的发展.....	(13)
第二章 关贸总协定法律体系基本条款及其运用	(18)
第一节 一般最惠国待遇条款及其运用.....	(18)
第二节 国民待遇条款及其运用.....	(26)
第三节 取消数量限制条款及其运用.....	(37)
第四节 例外条款及其运用.....	(53)
第三章 关税约束机制及其运用	(63)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关税谈判规则.....	(63)
第二节 关税约束与关税优惠.....	(74)
第三节 乌拉圭回合关税减让谈判.....	(85)
第四节 关税约束机制的运用.....	(88)
第四章 海关估价约束机制及其运用	(96)
第一节 海关估价约束机制的确立.....	(96)
第二节 海关估价约束机制中的估价方法.....	(100)
第三节 海关估价约束机制中的其他主要规定.....	(104)
第四节 海关估价约束机制的运用.....	(111)
第五章 原产地规则约束机制及其运用	(126)
第一节 原产地规则与贸易待遇.....	(126)
第二节 原产地规则约束机制.....	(131)

第三节	原产地规则约束机制的运用·····	(142)
第六章	装船前检验约束机制及其运用 ·····	(150)
第一节	装船前检验约束机制的主要规定·····	(150)
第二节	装船前检验约束机制的运用·····	(161)
第七章	进口许可证约束机制及其运用 ·····	(171)
第一节	进口许可证制度对进出口贸易的影响·····	(171)
第二节	进口许可证约束机制的产生与发展·····	(172)
第三节	乌拉圭回合进口许可证手续协议的基本内容···	(179)
第四节	乌拉圭回合进口许可证手续协议与中国·····	(182)
第八章	政府采购约束机制及其运用 ·····	(187)
第一节	概述·····	(187)
第二节	政府采购约束机制·····	(190)
第三节	政府采购协议与中国·····	(198)
第九章	贸易技术壁垒约束机制及其运用 ·····	(203)
第一节	技术标准及其认证对贸易的影响·····	(203)
第二节	贸易技术壁垒约束机制·····	(204)
第三节	贸易技术壁垒约束机制和我国经济贸易利益的 争取与维护·····	(214)
第十章	倾销与反倾销约束机制及其运用 ·····	(221)
第一节	倾销与反倾销约束机制的主要规定·····	(221)
第二节	倾销与反倾销约束机制的运用·····	(234)
第十一章	补贴与反补贴约束机制及其运用 ·····	(245)
第一节	补贴与反补贴约束机制主要规定·····	(245)
第二节	补贴与反补贴约束机制的运用·····	(256)
第十二章	保障措施约束机制及其运用 ·····	(263)
第一节	保障措施的最初规定·····	(263)
第二节	保障措施约束机制的实施与发展·····	(265)
第三节	乌拉圭回合保障措施协议·····	(269)

第四节	其他保障条款·····	(273)
第五节	保障措施与中国·····	(275)
第十三章	纺织品贸易约束机制及其运用 ·····	(278)
第一节	世界纺织品贸易体制的演变·····	(278)
第二节	乌拉圭回合纺织品贸易约束机制·····	(283)
第三节	世界纺织品贸易自由化与我国纺织品对外贸易 ·····	(287)
第十四章	农产品约束机制及其运用 ·····	(294)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农产品谈判的历史渊源·····	(294)
第二节	乌拉圭回合农产品协议与我国农产品对外 贸易·····	(301)
第十五章	服务贸易规范及其运用 ·····	(321)
第一节	服务贸易谈判概况·····	(321)
第二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规范及其运用·····	(329)
第三节	金融服务协议与我国金融服务业的对外开放···	(346)
第四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电讯服务规范与我国的参与 ·····	(354)
第十六章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及其运用 ·····	(361)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确立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的背景·····	(361)
第二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的主要法律规 定·····	(365)
第三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的运用·····	(372)
第十七章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约束机制及其运用 ·····	(377)
第一节	概述·····	(377)
第二节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约束机制·····	(381)
第三节	我国投资措施的现状与“复关”后的对策·····	(387)
第十八章	发展中国家差别待遇及其运用 ·····	(391)
第一节	发展中国家在关贸总协定中的历史地位及其沿	

	革.....	(391)
第二节	关贸总协定对发展中国家特殊待遇的具体规定 及其运用.....	(394)
第三节	普惠制及其运用.....	(405)
第四节	乌拉圭回合最终协议对发展中国家差别待遇规 定简述.....	(414)
第十九章	政策透明约束机制及其运用.....	(420)
第一节	保持政策透明的规定.....	(420)
第二节	政策透明约束机制的运用.....	(427)
第二十章	争端解决程序及其运用.....	(432)
第一节	争端解决程序的法律构成及其运行机制.....	(432)
第二节	争端解决程序的运用：组织条件.....	(448)
第三节	争端解决程序的运用：操作要点.....	(457)

第一章 关贸总协定法律体系的 形成与发展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简称“关贸总协定”)法律体系是在对国际间的贸易冲突、政治冲突和战争冲突的反思中逐步形成的,是在生产国际化和各国(地区)间经济依存度不断提高的过程中迅速扩展的。关贸总协定法律体系通过调整国际间的经济贸易关系、消除贸易障碍、迅速解决经济贸易争端,促进着国际经济贸易活动的发展,从而推动各国(地区)经济增长和生活水平的提高。对于建立这样一个维持和改善国际经济贸易秩序的国际法体系的努力可追溯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20年代。

第一节 确立国际经贸秩序意识的萌发

第一次世界大战为资本主义的自由竞争划上了一个句号。国际间的自由贸易体系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之前就已崩溃,而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资本主义世界的经济关系更是一片混乱:大量生产能力被破坏、许多贸易渠道消失了、私人企业债务和国家政府债务加重了、国际间的经贸关系严重恶化、民族主义和贸易保护主义的势头锐不可挡、政府干预和扭曲国际贸易的规模不断扩大。因此,随着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经济恢复和重建的完成,以及经济慢速增长的实现,市场相对地越变越小。资本垄断程度的提高和有机构成中可变资本部分的缩小,使得各国(地区)内部市场相对变小;而贸易保护主义盛行又使国际市场大为缩小。于

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刚两年就于 1920 年爆发了世界性“生产过剩”危机。民族垄断资本的扩展和国际间的经济贸易利益冲突日益激化，终于导致了历史上(也是迄今为止)最严重的1929年到1934年的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大危机。

1929年爆发的大危机使自由竞争资本主义的残留部分彻底地瓦解了：金本位金融体系完全退出了历史舞台、各国货币体系纷纷陷入无政府主义的混乱状况之中、汇率严格受到政府的控制、世界贸易量急剧下降、各国政府的注意力完全集中到如何阻止进口和如何到其他国家的市场上倾销本国生产的商品，极端贸易保护主义妖魔成为各国政府怀中的天使。

1930年 5 月，美国实施了豪雷-斯姆特关税法，将进口关税平均水平提高到52.8%这一前所未有的高度，在当时适用进口关税的1125种商品中有 890 种大幅度提高了进口关税，其目的无非是阻止外国商品进入美国市场，并以此来保护国内生产。在1930年 5 月以后的几个月里，美洲、欧洲、大洋洲的各国都纷纷提高进口关税。除了普遍提高进口关税外，到1931年底已有26个国家实施了严格的进口数量限制和外汇管制。英国于1932年 2 月最终完全放弃了自由贸易政策，开始对进口商品征收高额关税，并且在英联邦范围内实行帝国优惠关税制度(即英联邦成员之间互相执行较低关税，但对外一致实施高关税)。

极端贸易保护主义风潮在整个30年代越刮越烈。几乎所有的商业战争武器都被投进了已成为商业战场的国际市场，例如竞相进行货币贬值、出口补贴、提高关税、严格控制外汇、实施贸易配额、贸易歧视、易货贸易等。一时间几乎所有的国家都在极力地把产品推向国外，同时又极力阻止外国商品进入。其结果是30年代的国际市场越缩越小，而各国的经济也就一直陷在危机的旋涡里不能自拔。

极端贸易保护主义所造成的恶果使许多国家吃足了苦头。英

联邦内部优惠关税制度使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的情况稍好一些。针对这一情况，美国于1934年开始改变政策，该年美国国会通过了“互惠贸易协定法案”，授权美国政府与其他国家建立“互惠”贸易关系。随后美国与大部分的拉美国家缔结了“互惠”贸易协议，说是“互惠”，实是对美国更有利。美国与拉美国家互相削减贸易障碍，在当时既保证了美国对工业原料的需要，同时又为美国工业品提供了市场。对于许多拉美国家来说也有些好处，至少它们生产的产品(主要是初级工业品)能够在美国找到一些市场。

英联邦帝国优惠关税制度的确立，以及美国与拉美国家缔结“互惠”贸易协议，实际上是极力想从极端贸易保护主义的困扰中得到一些解脱，因此其中也就包含了对极端贸易保护主义的否定。在英国和美国政府官员采取行动的同时，学者们也在对混乱的国际贸易局势进行反思。对于教训的总结集中在对限制性贸易政策和贸易歧视政策的谴责。1932年，国际联盟(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建立的国际组织)在洛桑召开大会，并呼吁“为恢复国际贸易而作出努力”。这表明当时已经意识到有必要为国际经贸秩序确立法律体系。

事实上国际联盟在两次世界大战的间歇年份里曾多次召开大会，为各主要贸易国的贸易政策官员提供同室交谈的机会，并试图针对当时的极端贸易保护主义行为来确立使国际贸易自由化的法律义务。例如国际联盟于1923年召开的大会上起草了一份公约，要求各签约方在6个月内取消所有的进出口限制性或禁止性措施。为了使更多的国家和地区能够签署这一公约，公约的起草者认真地考虑了有关的例外规定，并小心翼翼地加以表达，以便使所确立的总体原则能为各国政府所接受。在这同一次大会上另一个专门委员会还认真仔细地为贸易协议确立了最惠国待遇模式，其中使用了经过仔细推敲的字眼解说了“歧视性待遇”的真实

含义。当时的起草工作也涉及到了诸如国民待遇、取消数量限制、普遍降低关税等重要原则，这些方面的起草工作也是十分认真、仔细的。然而，经过认真思考和仔细陈述的各项原则都未能实际生效。

这一时期国际联盟为国际经济贸易秩序确立法律体系的努力之所以失败，其根本原因是由于资本主义所处的发展阶段所决定的，是急剧膨胀起来的民族垄断资本之间的利益冲突不可调和的一种反映。另一方面，国际联盟的努力未能产生积极的成果也与其只注重一般性原则的设定，而未能对一些具体的行为设立规范有关。国际联盟虽然召开了多次会议试图改变当时那种极端贸易保护主义盛行的国际形势，但这些努力缺乏联贯性，每次会议都未能产生确定的结果，每次会议都得从头开始。

在国际联盟会议桌上的谈判屡屡不能产生积极成果的同时，一些国家也在寻求达成某种效果有限的双边贸易协议。这类双边贸易协议中有许多是寿命不长的，但也有一些双边贸易协议在一定程度上获得了成功。较有成效的双边贸易协议都就削减关税和其他有关的贸易障碍作了较为具体的规定，明确一系列必须承担的义务。也就是说在这类双边协议中，签约政府都明确地写明了自己想得到什么、以及自己同意给予什么。但是在这时期里稍有成效的双边贸易协议都是在强国与弱国之间达成的（如前述联邦帝国优惠关税制度、美国分别与一些拉美国家所达成的双边贸易协议），因此这类双边贸易协议在本质上仍是一种基于强权的平衡，而不是基于对等的平衡。在当时，两个强国是不可能达成维持平衡的双边贸易协议的。

国际联盟的努力失败了，而双边贸易协议又不可能协调帝国主义强国之间的经济贸易关系。因此，国际经济贸易关系仍日趋紧张，贸易战争愈演愈烈，以贸易战争为表现形式的国际经济斗争很快演变为国际政治斗争，而当时这种无法缓和的国际政治斗

争便不可避免地要走向其最高形式——武力解决、即战争。第二次世界大战又一次迫使各国付出沉痛的代价来换取为国际经贸秩序确立法律体系的意识。

第二节 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尝试

(一) 1943年美英华盛顿会议

第二次世界大战所造成的巨大灾难迫使人们进行深刻的反思，而反思所能得出的结论必然就是只有为国际经济贸易关系确立具有协调功能的法律秩序，才有可能避免世界性战争灾难。

进入1943年秋季，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结局已经明朗：1943年7月25日墨索尼里垮台、1943年8月17日美英联军攻占西西里亚岛，法西斯轴心阵线的中央结合处被突破，其土崩瓦解只是时间问题。在此形势下，美国和英国开始构思战后的经济贸易新政策。1943年9月到10月，美英两国的经济贸易政策专家在华盛顿聚会，就两国在战争结束后各自采取什么样的经济贸易政策交换意见。这是一次由双方经济贸易政策专家充分自由发表意见的讨论会，因为与会者均不是代表各自的政府来表明立场。

在这次讨论会上，美方专家基于美国与一些拉美国家达成并实施的“互惠”双边贸易协议所获得的经验，其发表的意见重点是双边贸易体系的扩展；而英国专家则带来了更为广泛的计划，要为各种贸易行为确立多边准则，并成立国际贸易组织来监督实施有关的行为准则。美国与拉美一些国家所达成并执行的双边贸易协议已经广泛地就贸易行为确立了较为具体细致的规范准则，这对于英国贸易政策专家正在构思的多边贸易准则体系是极有价值的补充，因此，就如何扩展已有的双边贸易协议而确立多边贸易体系已成为逻辑上的必然。与会专家们一致表示需要对现行的贸

易政策作相应的改变，并深入地讨论了一些关键性的问题，如进出口贸易数量限制、补贴、倾销、出口税收、国营贸易企业的行为、贸易歧视待遇、削减进口关税等。对于以上各项关键问题，与会专家们达成了一致意见，即认为应禁止使用进出口贸易数量限制措施(如配额和许可证)，唯一的例外是在国际收支出现严重失衡的情况下；出口关税和出口补贴应予以取消；国营贸易企业应像私人企业那样按市场利益原则来行动；歧视性贸易政策应予以消除；进口关税应大幅度实质性降低。为此两国的贸易政策专家们都强调要尽最大可能将有关的行为准则设计得精确和具体。

1943年的这次贸易政策研讨会所讨论的问题实际上在20、30年代国际联盟的历次会议上都出现过，这次研讨会只是在新的国际形势下重新对这些问题加以讨论，但这一研讨会的重要意义在于：它从操作的角度讨论了国际贸易关系中的关键问题，与会的许多贸易政策专家以后在建立关贸总协定和启动关贸总协定运行上都实际担当起了重要责任。

(二)建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为战后国际贸易秩序确立法律体系所迈出的第一步是建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当然，建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目的并不仅仅是为战后国际贸易秩序确立法律体系，其重要的目的是为战后国际金融秩序确立法律规范。但是从国际金融秩序着手确实是为战后国际贸易秩序确立法律体系的逻辑开端。因为大多数限制贸易和限制外汇支出的措施都与国际收支直接相关。通常当一国(地区)的国际收支出现严重赤字，并危及其外汇和黄金储备时，该国(地区)政府就会倾向于采取限制对外贸易(主要是进口)的扩展，以便减少外汇支出和增加外汇收入，于是像提高进口关税、实施进口数量限制、出口补贴、外汇管制等各种各样的限制贸易和控制金融的措施就会相继被投入使用。另外，使本币贬值更是